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4号

泉州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20〕1号）和《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20〕4号）的要求，学校制定

2. 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宿舍管理

2019

11

2019

11



2019.11.11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 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4

2020 1

1000

2020 2 5

22782905

xak@qzedu.cn

2020 1 15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
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
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1

2019 86

2019

2019

1000

2020 2

7

0591-87091328

jytaqc@fjsjyt.cn

2020 1 8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8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9 15

一、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二、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防范责任制

三、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2020 2 14

,

37

010-66096235 66096504

ghsszc_dy@moe.edu.cn

2019 12 31

2020 1 3
